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郭芃秀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phku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09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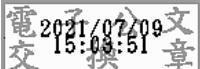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函 (337000000G_110000920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撰之「機關委外採購契約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」宣導資料放置於該局網站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0年7月2日智著字第11016007890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 2021/07/09 文
15:08:51